

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市 2024 年-2025 年中考中招网上服
务平台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4-C3-990477-GXZY

采购人：梧州市招生考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7
第七章 附件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梧州市 2024 年-2025 年中考中招网上服务平台服务

(WZZC2024-C3-990477-GXZY)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梧州市 2024 年-2025 年中考中招网上服务平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09: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ZZC2024-C3-990477-GXZY

项目名称: 梧州市 2024 年-2025 年中考中招网上服务平台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1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梧州市 2024 年-2025 年中考中招网上服务平台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平台软件系统升级改造、网络环境搭建服务和运行维护服务。平台功能包含报考功能、考务功能、网上志愿填报功能、网上录取等功能。(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最高限价(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梧州市 2024 年-2025 年中考中招网上服务平台服务（WZZC2024-C3-990477-GXZY）竞争性磋商文件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自行免费下载。潜在供应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或未在有效时限内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无法进行投标。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市招生考试院

地址：广西梧州市新兴二路 5-4 号

项目联系人：黎老师 联系方式：0774-38203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2 单元 34 层

项目联系人：黎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4-2828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梧州市 2024 年-2025 年中考中招网上服务平台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4-C3-990477-GXZY 采购需求：采购平台服务器系统和网络环境搭建服务，软件系统设计和运行维护服务。平台功能包含报考功能、考务功能、网上志愿填报功能、网上录取等功能。（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梧州市招生考试院 地 址：广西梧州市新兴二路 5-4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黎老师 0774-3820337
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2 单元 34 层 联系人及电话：黎工 0774- 2828000
4	1.2.3	监督管理部门	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774-3866434）
5	2.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11.1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 1 份。
7	12	磋商报价	供应商必须按《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服务内容及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8	13.1	磋商有效期	60 天
9	14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	不要求
10	15.1	响应文件上传和提交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标），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1	15.3	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 09:00（北京时间）



梧州市 2024 年-2025 年中考中招网上服务平台服务（WZZC2024-C3-990477-GXZY）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截止时间、地点	2、开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开标。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2	16.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人数：3 人
13	17.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17.2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09:00（北京时间），具体时间供应商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询标。 地点（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在线等候磋商，并关注开评标进度，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14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5	24	履约保证金	无
16	2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凭成交通知书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	28	服务收费	1、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相关费用：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叁仟壹佰元整（¥23100.00）。 3、上述款项，请现金现存或转账电汇转入下列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48 6550 5998 8888
18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项目的性质相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4、《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梧州市 2024 年-2025 年中考中招网上服务平台服务（WZZC2024-C3-990477-GXZY）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8、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9、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p>在线电子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p> <p>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p> <p>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由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p> <p>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时间未解密视为磋商无效。</p> <p>注：新平台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起全面启用，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p>



梧州市 2024 年-2025 年中考中招网上服务平台服务（WZZC2024-C3-990477-GXZY）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1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盖章处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定义

1.1 适用范围

1.1.1 项目概况：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组织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2.3 “监督管理部门”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2.4 “供应商”是指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称为“潜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称为“磋商供应商”；经法定程序确定成交的供应商称为“成交供应商”。

1.2.5 “货物”是指供应商生产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类似附加服务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1.2.7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本项目相关信息除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外，还同时在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1.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1.2.9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项目所涉及 CA 电子签章可替代公章，**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1.2.10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其他组织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



梧州市 2024 年-2025 年中考中招网上服务平台服务（WZZC2024-C3-990477-GXZY）竞争性磋商文件

人（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 1.2.1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代表的“签字（签名）”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1.2.12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2.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2.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处于处罚期限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2.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特别说明

- 4.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处理。如成交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采购人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4.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5. 询问、质疑和投诉

- 5.1 询问。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有误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两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5.2 质疑。



- 5.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5.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
- 5.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5.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5.3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澄清、修改和补充等文件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第七章 附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两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通知。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的

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承诺并履行磋商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8.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8.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8.5 供应商自编目录及页码。

9.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磋商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部分文件格式见第六章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要求编写和提供，以下文件均必须加盖 CA 电子签章。

一、报价文件(第 1-2 项必须提供)

- 1、磋商报价表（按第六章格式）
- 2、磋商报价明细表（按第六章格式）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第 1~10 项必须提供）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证件有效并与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符）。（如自然人磋商的则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 2、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则必须提供）
- 3、获取磋商文件记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获取磋商文件截图）
- 4、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是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在工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如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



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以上须提供扫描件。）

- 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自磋商截止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须提供扫描件。）
- 6、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自磋商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税费的凭据或无欠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提供税务部门相应文件证明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新成立不足一个纳税周期的提供承诺书说明无欠税情况；以上须提供扫描件。）
- 7、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自磋商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提供自磋商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完税凭证或缴费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不足一个缴费周期的出具情况说明；以上须提供扫描件。）
-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格式）；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按第六章格式）
- 10、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文件（以下第 1~2 项必须提供）

- 1、磋商响应函（按第六章格式）
- 2、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按第六章格式）
- 3、供应商资信评审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 ①简介及经营状况（包括综合实力、企业规模和信誉及有效证明）
 - ②有关企业业绩、信誉、荣誉证书及获奖资料等扫描件
 - ③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技术文件（第 1-3 项必须提供）

- 1、服务（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按第六章格式）
-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格式）
- 3、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系统设计方案、系统部署方案、保障方案、应急处置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方案、服务方案等）
- 4、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或声明或文件资料（若第三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要求提供的，则必须提供）

▲11. 响应文件份数及盖章要求

- 11.1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 11.2 响应文件建议每页逐一加盖 CA 电子签章。
- 11.3 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将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 12.1 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第三章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时，采购



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2 磋商报价是本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12.3 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各项价格。如有《磋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价格中；
- (3) 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的价格，包括第三章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等其他费用；；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12.4 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或有漏项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不同意延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4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4. 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14.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4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无息原额退还磋商保证金。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 成交供应商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⑥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15.1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见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5.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5.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5.3.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见本章前附表第 11 项。

15.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15.4.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5.4.2 在磋商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

15.4.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4.5 项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5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15.5.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或解密失败，系统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系统问题导致解密失败的，应尽快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6. 组建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6.2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7. 响应文件开启、磋商时间和地点

17.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7.2 磋商时间和地点：磋商小组将在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7.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在线等候磋商，并关注开评标进度，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18. 评审纪律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18.2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等。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序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18.3 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 评审程序

19.1 响应文件初审

19.1.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1.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19.1.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3) 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而开展经营活动的；

(6) 无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或资质证书失效的；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不满足磋商文件的服务（或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

(9) 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技术条款严重偏离采购人要求的；

(10) 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响应表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11)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12) 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确定的，或报价不是唯一完整报价的；
- (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单项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或者报价不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的；
- (14) 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列入不良信用记录的；
- (16) 磋商小组认定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磋商无效或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9.1.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① 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② “信用中国”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

(2) 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的规定）。

(4) 查询记录方式：由评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自行查询。

(5)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以上名单之一的，视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19.1.5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判定供应商投标或响应是否有效。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②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③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⑦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① 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生产厂商。
 - ② 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19.2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 19.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电子形式，并 CA 电子签章。
- 19.2.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内容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9.3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情形

- 19.3.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1)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4 磋商

- 19.4.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 19.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的代表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在线参加磋商，随时关注磋商进度。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9.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线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4 磋商小组就符合采购需要、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第一轮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电子书面形式通知磋商供应商，并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响应文件 CA 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4.5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第二轮磋商。第二轮磋商未能确定最终采购方案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最多三轮）。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电子询标函，供应商收到电子询标函后在规定时间内应答，**最后报价须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章须知第 19.3 条款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最后报价中的总价报价应根据自身能力自行填报。

19.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①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参加磋商的，或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②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9.6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7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须知第 19.3 条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19.8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9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评委的意见为准。

20.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 废标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须知第 19.3 条款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 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成交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 政府采购合同

24. 履约保证金

24.1 履约保证：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要求缴纳。

24.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将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为保证金收取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每逾期退还一天按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成交供应商，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4.3 对于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24.4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4.5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合同文本以及以上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须知第 22.2 条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与磋商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及经磋商后约定的内容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但采购人可以在不违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原则前提下作具体的补充约定。

25.4 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26.1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八 履约验收

27. 履约验收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其他事项

28. 服务收费

28.1 收取方式：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29. 解释权

29.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0. 知识产权

30.1 所有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在本项目的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磋商供应商并保证所交付的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益。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21 项。



第三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说明：

1. 完全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或者与磋商文件中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其响应无效。
2. 本章中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材料或证书等，未注明是原件的，均可提供扫描件或电子文件，扫描件或电子文件需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3.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概况

现梧州市继续实行普通高中招生管理过程的网络化、信息化，即对梧州市中考和普通高中招生网上服务平台（或简称“中考中招网上服务平台”）进行国产化改造开发升级，按照市教育局和市招生考试院要求实现梧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招生网上录取技术系统深层次的研发和全流程技术实施服务；为全市建立完善的招生网上录取系统，确保招生网上录取信息准确、数据安全和系统的稳定进行。

二、服务（技术）要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技术）要求	数量
一、系统服务要求			
1	网络部署服务	由采购人提供梧州市信创云资源部署系统、带宽和相关云资源环境；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供的云资源中部署数据服务系统和应用服务系统，并进行维护及升级。要求必须具备防御攻击功能，数据必须安全、保密、准确。	1 项
二、系统功能要求			
1	中考中招网上服务平台系统	<p>（一）、系统软件的开发要求</p> <p>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为全市中等教育学校及相关管理部门建立完善的梧州市普通高中招生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功能模块包含有：基础数据维护、报名阶段、考务管理、成绩管理、计划管理、志愿管理、投档录取等功能模块，由中考报名系统、考务管理系统、招生计划管理系统、网上志愿填报系统、网上招生录取系统五个子系统构成；</p> <p>2、因普通高中招生备受社会关注，中考中招管理信息系统具有其特殊性，为保证系统运行的高度严肃性和严谨性，在规定的工期，成交供应商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的必要的调整与开发要求，以达到项目的整体建设目标；</p> <p>3、系统开发完成后必须提供完整的操作说明书及相关的培训；</p> <p>4、数据字典及主要业务数据要符合关于中等教育阶段招生的基础信息标准；</p> <p>5、网上招生录取管理系统为 B/S 架构；</p> <p>6、采用大型数据库管理系统集中存储和管理数据，采用主流的开发框架 J2EE；</p> <p>7、本系统软件要求适配国产操作系统。供应商提供中间件软件。</p> <p>8、采购人原使用定制开发的“中考中招网上服务平台”，本次采购在原有基础上做国产化升级，并做适配国产化系统改造，确保原系统的原始数据不变，各种功能流程升级完善，使之完全符合当前的招生政策要求。</p>	1 项

9、本系统要预留数据接口，用于对接“桂教通”平台。

(二)、系统软件的功能要求:

1、基础数据维护

(1) 行政机构维护: 维护行政区划代码、名称、隶属上级、级别等基本信息, 省、地市、县区、乡镇;

(2) 学校信息维护: 维护学校代码、名称、类型(初中、高中)、短码、隶属乡镇等基本信息;

(3) 机构用户管理: 系统具有用户及权限管理功能, 用户需要区分地市、县区、学校级别, 也需要与机构对应以确定数据范围, 可一键生成账号, 也可以单个添加账号, 具有密码初始化、启用、禁用用户的功能, 可批量对用户进行授权, 可设置学生端显示的功能菜单设置;

(4) 信息发布控制: 系统具有信息发布控制的功能, 可以设置分数信息、志愿信息、录取信息的发布与否, 如果设为不开放, 学生端进行查询时会提示信息未发布, 通过此功能有效保障数据的保密性, 控制数据的非法外泄;

(5) 数据异常检测: 分别对中考中招的报名、考务、成绩、志愿、录取五个业务阶段, 针对关键性数据异常进行检测, 如果数据有差错可以及时发现, 及时改正;

(6) 密码修改和系统退出等其他必要的管理功能设定。

2、报名阶段

(1) 学校信息管理员(负责中考报名)只需登入系统将考生信息按 EXECL 模板导入系统即完成报名工作, 并可在教育部门规定时间内及时修改报名信息, 教育部门实时统计报名数据及其他信息, 如学校上报地段生信息和加分信息, 可由此平台向社会公示;

(2) 系统必须提供报名采集列配置功能, 可以自定义报名字段, 地市级用户可以自定义报名采集列在地市、县区、学校、学生几个级别的是否显示、是否可编辑、是否必填; 系统也可以配置报名导入时导入列的控制逻辑, 是否非空, 以及填写格式限制等;

(3) 系统必须提供在线拍照和照片导入功能, 即学校组织学生在学校电脑摄像头下自动生成学生图片, 或批量导入考生的电子照片文件, 照片信息与学生关联, 为后面的准考证打印及其他考生照片关联的使用;

(4) 系统提供班级管理 and 学生调班的功能;

(5) 系统提供地生考试补报名功能;

(6) 要求提供地生成绩对接的功能, 能将上一年八年级地生考试信息延续至当年九年级报名, 实现成绩对接, 并提供地生成绩对接异常查询功能, 以便对于错误对接数据及时纠正;

(7) 系统必须提供报名信息回收站功能, 对于取消报名的学生可以在回收站中查询到, 误操作的可以还原, 每个用户只能操作对应级别的学生数据;



(8) 要提供网上报名进度统计, 可以统计全市、各县区、各学校的报名人数、审核人数, 各级管理员可下载辖区内考生的报名信息;

(9) 报名信息的数据导入支持新增和覆盖模式, 系统可以配置开放的导入模式, 可以同时开放新增导入和覆盖导入, 也可以只开放新增导入, 或者只开放覆盖导入。报名截止后可以关闭覆盖导入模式, 防止数据被错误篡改。学校可以查询和打印地段生名单;

(10) 各级教育部门可查询和打印本辖区考生名单, 学校可以查询和打印本校考生名单;

3、考务管理

(1) 中考网上考务管理系统是为中考考务安排量身定制的信息化解决方案, 它将考点定义、考场分配、考务表册制作、准考证生成打印等重要工作步骤通过系统操作完成。如考生报名后在体育考试时编排体育考生考场等信息, 得到的成绩可由市县教育部门一键将原始成绩导入系统, 成绩自动系统汇总。

(2) 考点设置: 可以设置考点学校、考点编码、考场座位数、座位模式;

(3) 学校考点分配: 设置报名学校分配到考点, 可支持一个报名学校分配到多个考点, 并可以设置分配过去的学生人数;

(4) 考号生成: 自动生成准考证号、考点、考场、座位号等, 根据随机以及同校不相邻原则生成;

(5) 表单打印: 具有打印准考证、座位签、门签、考场核对单、考场安排表等考务表册打印功能;

4、成绩管理

(1) 可根据需要设置中招涉及到各科各项成绩(特征)以及属性, 导入成绩数据(含特征数据), 根据规则进行成绩合成, 提供成绩查询与导出功能。各项无差错对接。经过统一管理、适时合成, 实现统一和个性化结合, 适应保密性要求, 及放开考务数据的查询。成绩管理的综合管理包括以下功能: 考试成绩科目(特征)定义、成绩导入、加分导入、成绩维护、管理成绩审核、成绩上报统计、加分统计、外市转入成绩维护、划等规则维护、成绩合成、成绩册打印、网上查分;

(2) 系统可以自定义考试科目, 设置考试科目名称、满分分值、科目成绩呈现方式、是否进行划等, 总分组成可以自定义;

(3) 成绩(特征)维护: 可导入学生科目的成绩或特征值, 可以按报名号、准考证号、学生编号这三种匹配方式导入, 导入模版为 EXCEL 格式, 导入时需要做数据验证, 如果有误需要及时反馈错误信息。为学校管理员提供输入非文化课成绩(体育、实验操作、综合素质评价)的功能, 为市县管理员提供加分功能, 成绩维护的方式都为批量导入;

(4) 提供县区级以及地市级对学生成绩进行审核的功能, 可以选择科目、选择学校进行审核, 通过审核之后的成绩不允许修改;

(5) 加分导入: 由市县教育部门操作, 导入享受加分的学生的加分项信息, 一个学生根据政策可以享受多项加分, 但最终合成时只认最高一项不累加, 地市级可以对加分申请进行审核, 可以打印加分申报表。

(6) 系统具有划等的功能, 对需要划等的科目分别设置每个等级的占比, 采取累加比例的设置方法, 成绩合成时按设置的等级规则进行折算等级, 合成后可以查看每科等级的人数和划等分数;

(7) 市级用户具有成绩合成功能, 依据政策把各科成绩汇总得到投档特征值;

5、计划管理

(1) 系统可以设置以下功能: 招生种类、招生区域、招生批次、招生批次志愿、普高计划设置、招生学校、招生规模上报及审核;

(2) 招生区域设置: 设定能够成为招生区域的单位, 可以是全市、县区、某学校(分配生), 可以是行政区域, 也可以是虚拟区域(自定义组合区域);

(3) 招生种类: 维护存在的招生种类;

(4) 招生批次: 设定招生批次, 以及每个批次的类别(如设置提前批先定向录取, 然后示范高中录取, 最后普通高中录取)。

(5) 志愿设定: 设定每个批次下包含的志愿, 以及每个志愿的限制填报条件。

(6) 普高招生计划: 设定普通高中的招生计划, 细化到招生种类和招生区域, 该高中能出现在哪些志愿中, 可以设置每所学校的录取条件, 达到录取条件的学生才能填报该学校。可以设置每所学校的录取条件(最低等级), 达到录取条件的学生才能填报该学校。

6、志愿管理

(1) 志愿管理分后台和前台, 后台主要是机构用户(地市、县区、学校)进行设置、监控等操作, 包括志愿填报须知设置、志愿填报开放时间设置、学生账号管理、志愿导出、志愿填报人数统计等功能, 需要根据用户级别进行功能以及数据范围的控制。志愿前台则为学生填报功能, 展现学生成绩信息及填报各批次各志愿的学校的相关信息;

(2) 志愿界面的展现必须完全由计划管理模块配置, 出现几个批次、批次名称、每个批次下有几个志愿、每个志愿可以出现哪些学校, 都可以因配置而随时改变;

(3) 学生操作简单方便, 填报界面清晰易懂, 显示当前学生的准考证号、姓名、成绩等级组合, 填报只需要下拉选择学校;

(4) 系统要求能够灵活控制填报日期和时限, 具体可控制到填报日期每天几时至几时范围内可填报;

(5) 系统能限制不合该学校填报要求的学生不让填报;

(6) 系统要求地市、县区、学校管理员可以查询志愿填报进度, 可以查询已填报学生的名单和未填报志愿的名单;

(7) 为保证志愿填报无干扰, 给学生充分的自主权, 系统要求志愿明细查询功能只能开放给地市用户, 县区、学校用户无权查询学生填报志愿的明细;

(8) 系统能提供考生登录、填报、修改的日志信息;

(9) 系统要满足同时在线 40000 人的并发数, 提供导出、导入汇总各类志愿统计数据功能;

(10) 系统要求提示填报成功后, 填报页面倒计时若干秒后刷新, 显示当前本人在所填报学校的排名情况;

(11) 系统要支持一个批次下有多个志愿, 支持平行志愿的实时排名;

7、投档录取

(1) 实现对志愿、成绩、计划等数据的综合处理, 按照投档规则运算得到录取的结果;

(2) 系统可以进行投档模版配置, 根据招生政策自定义投档规则实现批量自动投档的设置;

(3) 自动投档: 根据投档模版进行自动投档, 把满足投档条件的学生标志上投档学校、投档批次、投档种类, 本操作在正式确定录取结果前可以反复执行, 操作时结合招生计划的调整、投档模版调整、投档结果清除三个功能可以反复模拟测试, 投档后可以及时统计出各高中学校各招生种类投档的最低分;

(4) 批量导入投档: 下载 EXCEL 导入模版, 导入投档, 实现指定学生的投档。批量导入退档: 下载 EXCEL 导入模版, 导入退档, 实现指定学生的退档;

(5) 投档状态修改: 投档状态分为: 自由可投、预投档、已阅档、已退档、档案挂起、正式录取等状态, 可以批量勾选学生实现投档状态更改;

(6) 系统要求为管理部门提供投档统计报表, 对录取结果、录取人数、录取最低分数或最低等级进行统计;

(7) 提供录取查询的功能, 考生可凭自己的帐号密码登录系统查询录取情况。只有在正式录取状态考生才能查询到本人正式录取结果。

(三)、系统软件的进阶升级功能要求:

(1) 考号组成规则可以实现配置, 即前缀+考场号+座位号, 考号生成时根据配置规则生成;

(2) 公告支持排序, 维护公告时可维护排序号, 公告显示时根据排序号排序, 排序号越小越靠前显示;

(3) 登录页公告需要支持“更多”, 当公告条目小于 6 条时全部显示公告条数, 当公告记录数大于 6 条时, 默认显示最新的 6 条, 发布时间较早的公告可以点击“更多”查看;

(4) 导入投档和导入退档, 如果完全都保存成功不弹出下载错误 excel。

(5) 转学功能可以分别查询已处理和待处理的记录, 增加是否处理筛选

项，可以分别查询全部、已审核、待审核；

（6）成绩合成时，对于地生对接区分各种情况，比如是否需要地生对接，以及地生对接时是认单科还是合科，增加配置；

（7）学生端的菜单进入时的权限判断，对于可能存在特殊情况下显示出已收回权限的菜单，点击时需要阻止进入；特别考虑手机浏览器登录后可能存在缓存的情况，一旦有显示被收回的菜单，需要阻止进入；

（8）加分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不同，以单独科目的分数入库，亦或按照加分的项目进行导入；系统在成绩合成时需要考虑两种方式，可以配置支持，并进行加分最终成绩的汇总；

（9）划等规则设置的累计比例设置方式较为不便，建议改为本等比例的直观设置方式，等级设置比例数值设置单项比例，成绩合成时依据单项比例进行逐项划等；

（10）志愿填报成绩条件会经常修改，需要记录每次修改的修改记录，增加维护时间、维护人，增加维护日志表，便于回溯查找；

（11）后台的成绩查询功能，地市、县区、学校各级都可能有权限，可以查询显示的科目以及查询的列各不相同，每个级别可以查询哪些科目的成绩可以系统设置；

（12）报名采集列可以定义学生信息需要加密存储的字段，以根据安全保密的要求加密对应信息；

（13）手动投档功能，各学科显示的成绩是等级 ID，需要直观显示为等级名称；

（14）原始分数转化为等级时，可能存在划等基数的不同要求，比如有时需要以全部学生数作为划等基数，有时需要以有成绩的学生数作为划等基数，系统支持配置功能，即去 0 作为基数，还是含 0 作为基数，划等生成时以对应的设置生成划等结果；

（15）根据中职投档直接投档到专业的要求，中职志愿填报保存时做检测，确保专业必填；

（16）中职投档，支持投档到专业，即根据专业招生计划数，依据平行志愿的原则，投档时，确定学生的投档学校以及投档专业，提高工作效率，不再需要学校去确定专业；

（17）随着系统的使用深入，自定义查询统计会越来越多，通用 dbf 功能列表记录数量会更大，为了便于查找查询项目，通用 DBF 增加标签属性，定义查询时可以进行打标，查询时则可以根据标签查询，便于快速找到查询项目；

（18）优化考场编排规则，依据随机、同校不相邻的规则进行座位编排，另外需要支持特殊情况下某些学生必须分配到某个考点的情况；

（19）通用自动投档功能增加是否采用招生计划的成绩控制条件，一旦设置为采用，则自动投档时，除了投档模板本身设置的成绩要求，还需要限制

招生计划的成绩控制条件，成绩控制条件不满足的学生不能被投档；如果设置为不采用，则仅仅考虑投档模板本身设置的成绩要求；

(20) 招生计划的成绩控制条件支持导出功能，便于直观核对成绩控制条件；

(21) 地市用户可以预览学生端的录取查询功能，选择某个学生，不需要输入学生账号密码即可看到类似该学生登录的执行效果，以便于在开放权限之前验证系统设置是否正确以及数据是否正确；

(22) 地市用户可以预览学生端的志愿填报功能，选择某个学生，不需要输入学生账号密码即可看到类似该学生登录的执行效果，以便于在开放权限之前验证系统设置是否正确以及数据是否正确；

(23) 地市用户可以预览学生端的查分功能，选择某个学生，不需要输入学生账号密码即可看到类似该学生登录的执行效果，以便于在开放权限之前验证系统设置是否正确以及数据是否正确；

(24) 地市用户可以预览学生端的报名功能，选择某个学生，不需要输入学生账号密码即可看到类似该学生登录的执行效果，以便于在开放权限之前验证系统设置是否正确以及数据是否正确；

(25) 填报人数统计增加县级机构树，支持仅仅查询该县区的数据；

(26) 划等设置的等级来源于本科目的等级枚举值，采用下拉的方式，防止输入误操作；

(27) 成绩导出模板的数据，根据科目筛选对应的学生，补考科目可以包含本年级学生以及补考报名的学生，非补考科目导出本年级学生；

(28) 成绩导入时，需要同时匹配号与人，防止人与号不一致的情况，当输入的准考证号（或报名号）与姓名不匹配时，阻止导入，防止学校误操作的情况。

（四）、培训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相关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和操作培训，以满足本软件系统升级后正常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的需要，培训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培训对象及目标如下：

1、信息系统管理员：成交供应商应为信息系统管理员提供软件应用、备份、系统管理、数据库管理等方面培训；

2、系统安全管理员：成交供应商应为系统安全管理员提供培训，以使其理解系统的安全理念和提供的功能，采取有效的合理的措施防止系统的非法侵入；

3、相关业务人员：使各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各功能模块的作用和相互间关联原理，掌握本部门业务相关模块的具体使用方法；

4、学校负责人及学校管理人员的培训，后期学生网上志愿填报时遇到相关问题可解答；

培训方式：可选择线上培训或线下培训两种方式，如中考报名阶段可采用线上培训操作；或供应商委派技术人员现场培训，采购人组织全市中招

	<p>录取管理信息员集中现场面授方式培训；以系统操作 PPT 和系统在线实操为主，同时提供纸质操作说明和线上视频操作为辅的培训方式。</p> <p>（五）、中考招生网上录取报名模拟志愿填报要求</p> <p>为了让学生能更好的熟悉志愿填报的流程，将提供至少一次模拟志愿填报的服务，模拟志愿填报业务和正式的志愿填报完全相同，根据时间安排来开放相关批次，并在每个志愿填报完成后完成投档操作，学生可以在系统中查询是否模拟填报的志愿是否被录取，且相关的公示信息和一分一段表都会展示出来，以完全模拟正式志愿填报的情况，增加学生对志愿填报的熟悉度，模拟填报时间和次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来决定。</p>	
--	---	--

二、商务条款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p> <p>2、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p> <p>（1）货物或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其他：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开发、培训、技术支持、后期维护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p>
2	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	质量保证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提供服务，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建议，根据与采购人协商的意见进行调整。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改变服务质量。否则将取消承接资格。
4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5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6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p>软件开发及部署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历日内完成梧州市中考中招网上服务平台的系统开发、部署和调试工作；</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7	验收	<p>1、根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供应商响应和承诺内容，结合考核情况、服务效果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p> <p>2、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p>
8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p>本项目分二次付款。第一次付款时间为：在系统开发并部署完成，系统功能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50%（采购人在付款前，通知成交供应商提供经采购人核定的本次应支付金额（足额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导致支付延时的责任自负，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付款。</p> <p>第二次付款时间为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 50%（采购人在付款前，通知成交供应商提供经采购人核定的本次应支付金额（足额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导致支付延时的责任自负，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付款。</p>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知识产权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11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p>一、供应商要求：</p> <p>1.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做到及时响应，满足采购人技术方面的需要；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出现一般问题应在 2 小时内解决。如涉及特殊情况需要及时提供上门服务，应在接到电话后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中招录取期间为市教育局提供 1-2 名技术人员常驻办公地点，进行功能修改及日常维护；</p> <p>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考中招网上服务平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系统设计方案、系统部署方案、保障方案、应急处置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方案、服务方案等）；</p> <p>二、项目实施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必须与业主签订信息保密合同并无条件遵守，做到数据准确、安全、信息不外泄。成交供应商不能干涉采购人的任何业务活动；</p> <p>2. 成交供应商必须全力保障采购人在中考网上报名、考务组织、志愿填报及网上录取系统的操作时间要求；</p> <p>3. 成交供应商提供梧州市中考网上录取模拟测试的技术服务和相应培训培训工作；</p> <p>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梧州市中考中招网上服务平台和实施服务于梧州市（含各县区），支持各县区招生录取并入市直招生录取系统结构；不支</p>

		<p>持县区实行独立架构；</p> <p>5. 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服务进行全面测试的权利，如有虚假应标及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则视成交供应商违约，同时，解除双方合同，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中考招生政策发生重大改变，本项目中考中招网上服务平台已不适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可协商终止服务。</p>
--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标原则

- (一) 磋商（评标）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 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 (三)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方案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的加权平均分。

二、评审因素和标准

计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价格分 (15分)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故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磋商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15%×100</p>	15分
2	技术分 (45分)	<p>系统设计方案分：</p> <p>方案包括：</p> <p>①功能设计（包括系统需求的理解，设计思路，设计功能满足业务的需要，各个系统功能满足招标文件的程度介绍等）（5分）；</p> <p>②安全设计方案（包括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建设方案，系统实现安全防范软硬件结合设计等）（5分）（以上内容须表述清晰、完整，满足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按相应的分数得分，表述不清楚或缺项的不得分。）</p>	10分
		<p>系统部署方案：</p> <p>方案包括：主要针对所采用开发技术（1.5分）、网络架构（1.5分）、负载能力（1分）、部署模式（1分）。（以上内容须表述清晰、完整，有效可行，按相应的分数得分，表述不清楚或缺项的不得分。）</p>	5分
		<p>保障方案分：</p>	6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p>方案包括：</p> <p>①有针对性的管理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方案（3分）</p> <p>②系统业务并发处理能力保障（3分）</p> <p>以上内容详细、思路清晰，保障措施完善、完整合理的按相应分数得分，否则不得分。</p>	
		<p>应急处置方案分：</p> <p>方案包括：</p> <p>①提供详细的运行维护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得2分；</p> <p>②提供详细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系统崩溃无法访问时，能切换至备用系统进行数据的录入，保障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等）得5分。（以上内容须表述清晰、完整，满足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按相应的分数得分，表述不清楚或缺项的不得分。）</p>	7分
		<p>项目组织管理方案分：</p> <p>方案包括：①项目组织措施（1分）；②项目实施规范和项目管理制度（1分）；③进度安排和措施保障（1分）；④质量控制及措施（2分）；⑤保密方案及保密承诺（2分）。（以上内容须表述清晰、完整，满足采购单位实际需求，表述不清楚或缺项的不得分。）</p>	7分
		<p>售后服务方案分：</p> <p>方案内容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系统运行测试方案、培训方案。</p> <p>①项目售后维护方案内容全面，包含但不限于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故障响应及达到故障现场时间优于采购要求；（4分）</p> <p>②系统运行测试方案内容全面，包含但不限于系统运行测试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4分）</p> <p>③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包含但不限于制定人员培训计划、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2分）</p> <p>（以上内容须表述清晰、完整，满足采购单位实际需求，表述不清楚或缺项的不得分。）</p>	10分
3	商务分（40）	<p>（1）供应商所投产品厂家有中考报名系统、考务管理系统、招生计划管理系统、网上志愿填报系统、网上招生录取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和系统测试报告的，提供相关证书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项软件著作权证书和系统测试报告得4分（满分20分）；</p> <p>（2）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家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网上报名系统及报名方法专利的（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4分；</p>	4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p>(3) 供应商或其所投产品厂家具有软件和信息服教育信息化领域企业荣誉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4 分。</p> <p>(4) 供应商或其所投产品厂家具有软件和信息服教育信息化领域企业荣誉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4 分。</p> <p>(5)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家自 2020 年以来有成功实施网上报名录取实施案例的，每个案例 2 分，（满分 8 分）；（提供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总得分	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	100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 (甲方): _____

成交供应商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服务期	金额（元）	备注
1			1 项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 元整（¥_____）						

1、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1）货物或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开发、培训、技术支持、后期维护服务、更新升级等所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用不再调整，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提供服务，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建议，根据与采购人协商的意见进行调整。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改变服务质量。否则将取消承接资格。

2、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使用时间：_____，服务地点：___甲方指定地点___。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网络施工、安装、软件调试及人员培训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二次付款。第一次付款时间为：在系统开发并部署完成，系统功能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甲方在付款前，通知乙方提供经采购人核定的本次应支付金额（足额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导致支付延时的责任自负，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付款。

第二次付款时间为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甲方在付款前，通知成交乙方提供经甲方核定的本次应支付金额（足额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导致支付延时的责任自负，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付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服务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服务内容和承诺、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甲方有权确定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报价明细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梧州市 2024 年-2025 年中考中招网上服务平台服务（WZZC2024-C3-990477-GXZY）竞争性磋商文件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自然人可盖指纹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公章）：

审核人：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的具体事项：	
3、服务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履约验收方案

包 1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梧州市招生考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专家：_____

服务对象：_____

其他：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完成网络施工、安装、软件调试及人员培训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3) 履约验收方式

根据项目服务要求对乙方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服务效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供应商响应和承诺内容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的材料给甲方。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履约验收内容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按服务按合同完成，乙方在服务期间无重大过失。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说明：

- 1、本章所列的部分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2、《授权书》填写要求：
 - 1) 授权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 授权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服务期限	
磋商保证金 (元)	金额 (人民币): / 提交形式: /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一、硬件服务要求					
1					
2					
...					
二、系统功能要求					
1					
...					
总报价（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服务期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说明：报价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及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响应函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代表____（姓名和职务）____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____，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_天内有效。

5、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如果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梧州市 2024 年-2025 年中考中招网上服务平台服务（WZZC2024-C3-990477-GXZY）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供应商（名称及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未按以上格式填写和及加盖 CA 电子签章或擅自修改的，视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 (格式)

_____ 在我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 是我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说明:

供应商为非自然人的, 须按以上格式填写, 未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有效证明的, 视为无效响应。



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本人____(姓名)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特此说明。

自然人 (名称及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自然人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件

说明: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须按以上格式填写。未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有效证明的, 视为无效响应。



授权委托书 (适合非自然人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权限是: 代表我方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订合同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 (名称及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件

说明:

供应商须按以上格式填写, 有效期限不应少于响应的磋商有效期, 并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均加盖 CA 电子签章),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如实提供声明函。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服务（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技术）要求	服务名称	拟提供服务（技术）的内容	
1					
2					
3					
...					

我方声明：未在此偏离表中列出的偏离，完全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供应商（名称及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根据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服务（技术）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进行填写；
- 2、当响应文件的服务（技术）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如果磋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服务具体技术参数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4、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不得擅自修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			

我方声明：未在此偏离表中列出的偏离，完全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供应商（名称及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

- 1、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进行填写；
- 2、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 3、如果磋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服务具体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4、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不得擅自修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项目实施方案

（应包含但不限于：系统设计方案、系统部署方案、保障方案、应急处置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方案、服务方案等）

供应商（名称及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其 他证书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1					
2					
3					
4				

一旦我单位成为成交人，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名称及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 月 日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若如有）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及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具有的项目业绩，如有，按上表进行填报并根据第四章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信誉荣誉及奖项证书（如有）

序号	信誉荣誉及奖项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及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获得的信誉荣誉奖项，如有，按上表进行填报并根据第四章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材料。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